

（一）维那

维那（唯那）有“悦众”等多种称谓，为梵文的意思译。“寺内但以最老上座而为尊主，不论其德。诸有门钥，每宵封印，将付上座，更无别置寺主、维那。但造寺之人，名为寺主，梵云毗诃罗莎弭。若作番直，典掌寺门，及和僧白事者，名毗诃罗波罗，译为护寺。若鸣犍稚及监食者，名为羯磨陀那，译为授事，言维那者略也。”^[1]义净在《南海寄归内法传》中对此解释道：“授事者，梵云羯磨陀那。陀那是授，羯磨是事，意道以众杂事指授于人。旧云维那者非也。维是周语，意道纲维。那是梵音，略去羯磨陀字也。”^[2]

在中国，维那含义有三：其一，为管理僧众事物的官职；其二，为寺院“三纲”之一，负责寺院具体事务；其三，为民间邑义组织的管理者。

1. 僧官

中国最早的僧官制度，要推北魏道武帝皇始年间（396—398年）命赵郡沙门法果为道人统（后改称沙门统），立监福曹管理僧务。姚秦弘始初年（399年），僧碧招法师被任命为国内僧主，僧迁为悦众，法钦、慧斌共掌僧录^[3]。与此同时，南方也开始实行以僧主为首的僧官制度。宋孝武帝（454—464年在位）时，中兴寺僧璩任“僧正，悦众”^[4]，慧璩则为“京邑都维那”^[5]。此时的维那（都维那）是最高僧官的副贰，协助最高僧官管理全国的佛教事务。在中央和京邑僧官制度逐渐完备后，这一体系又在州、镇、郡、县中实施。“延兴二年（472年）夏四月，诏曰：‘比丘不在寺舍，游涉村落，交通奸猾，经历年岁。令民间五五相保，不得容止。无籍之僧，精加隐括，有者送付州镇，其在畿郡，送付本曹。若为三宝巡民教化者，在外赍州镇维那文移，在台者赍都维那等印牒，然后听行。’”^[6]永平二年（509年），沙门统惠深上言，“僧尼浩旷，清浊混流，不遵禁典，精粗莫别。辄与经律法师群议立制：诸州、镇、郡维那、上座、寺主，各令戒律自修，咸依内禁，若不解律者，退其本次”^[7]。熙平二年（517年）春，灵太后令曰：“年常度僧，依限大州应百人者，州郡于前十日解送三百人，其中州二百人，小州一百人。州统、维那与官及精练简取充数。若无精行，不得滥采。若取非人，刺史为首，以违旨论，太守、县令、纲僚节级连坐，统及维那移五百里外异州为僧。”^[8]“庄帝初（528年），

[1] 唐义净（王邦维校注）：《大唐西域求法高僧传校注》页113，中华书局，1988年。

[2] 唐义净（王邦维校注）：《南海寄归内法传校注》页172，中华书局，1995年。

[3] 梁释慧皎撰（汤用彤校注）：《高僧传》卷六，页240，中华书局，1992年。

[4] 前揭《高僧传》卷一一，第431页。

[5] 前揭《高僧传》卷一三，第512页。

[6] 《魏书》卷一一四，页3038。

[7] 《魏书》卷一一四，页3040。

[8] 《魏书》卷一一四，页3042—3043。

